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周传有先生、柴旻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